

启真·科学

看见红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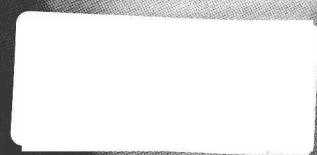


*Seeing Red:
A Study in Consciousness*

[英] 尼古拉斯·汉弗里 著

梁永安 译

启真·科学



看见红色

*Seeing Red:
A Study in Consciousness*

[英] 尼古拉斯·汉弗里 著

梁永安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看见红色 / (英) 汉弗里 (Humphrey, N.) 著;
梁永安译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2. 5

ISBN 978 - 7 - 308 - 09949 - 3

I. ①看… II. ①汉… ②梁… III. ①意识 - 研究
IV. ①B0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84299 号

看见红色

[英] 尼古拉斯·汉弗里 著 梁永安 译

责任编辑 杨苏晓

装帧设计 王小阳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
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35mm × 965mm 1/16

印 张 6.25

字 数 83 千

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308 - 09949 - 3

定 价 2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(0571) 88925591

Seeing Red: A Study in Consciousness

By Nicholas Humphrey

Copyright © 200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through Bardon – Chinese Media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

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11－2011－202

目 录

一 / 1
二 / 6
三 / 25
四 / 52
五 / 69
六 / 76
七 / 90
致谢 / 93

1775 年，苏格兰哲学的主将里德（Thomas Reid）写信给著名法官卡姆斯爵士（Lord Kames）：“我很乐意知道阁下对以下问题持有何种看法：假若我的脑子失去了它原有的结构，而几百年后，有人竟然能把它复原为一智力生命（intelligent being），那么，这智力生命还是原来的我吗？又如果，我的大脑竟被塑造成两三个智力生命，它们全都是我吗，换言之，它们是同一个智力生命吗？”^①

2003 年，我收到一封电子邮件，来信者是个美国西部乡村乐手：“嗨，我叫乔·金恩（Joe King），今年 20 岁，身体严重伤残。我 33 英寸高，40 磅重，身上有 47 根断骨，接受过 6 次外科手术。我最近常常担心，当我死后，这副破碎的躯体会不会是我唯一剩下的东西。我的问题是，你相信意识可以在大脑死亡后继续存在吗？有科学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吗？”^②

我们不知道卡姆斯爵士怎样回答里德，而我也暂时不打算告诉各位，我是怎样回答乔的问题。然而，即便在没有答案的情况下，这些

① Thomas Reid to Lord Kames, 1775, in “Unpublished Letters of Thomas Reid to Lord Kames, 1762 – 1782,” ed. Ian S. Ross, *Texas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* 7 (1965): 17 – 65.

② Joe King, e-mail to Nicholas Humphrey, 17 Nov. 2003. Joe King’s Web page is www.joeking.com.

问题仍然揭露出意识在人类生活中所扮演的重大角色。每个人都极在乎自己的存续（survival），而这种存续很大程度是由意识的连续性来界定。所以，意识是攸关重大的。在我看来，它比任何其他事情对我们更攸关重大。

本书的目的正是要设法解释，意识在哪方面攸关重大。

1989 年，英国心理学家萨瑟兰（Stuart Sutherland）在其《心理学词典》（*Dictionary of Psychology*）里语带挖苦地给意识下了个古怪的定义：“意识是一个引人入迷但难以捉摸的现象，我们几乎不可能细细说明它是什么，其作用何在，以及为何演化出来。迄今没有任何有关意识的论著是值得一读的。”^①

这个定义的生命力顽强得让人惊讶。上网瞧一下（2005 年 3 月的 Google），各位会发现，有 48 个网页以赞成的态度引用了萨瑟兰的定义。这个定义显然是刻意无所说明的。然而，我却可以看出，它之所以会令人喜欢，可能是出于三个彼此相关的理由，而这三个理由都跟意识关系到人类自尊有关。

首先，这个定义直接呼应了人们在形而上层面的自重感。意识也许是个谜，但起码它是一个我们的谜。所以，如果意识是那么的特别乃至超尘绝俗，那拥有意识的我们便也会是非常特别和超尘绝俗。

其次，这定义让人们享受到一种拥有秘密知识的满足感。要向别人描绘意识的性质也许是困难的，但要观察意识是如何在我们自己身体里运作却一点都不难。所以，就算我们说不上来意识是什么，但起码我们私底下深知意识为何物。

再次，这定义给科学探索设定了界限。虽然我们都喜欢用科学方法解释物理世界的运作，却不愿意科学解释清楚人类心灵的运作，起码是不乐于看到它解释清楚意识的运作。我们害怕意识经过解释后会变得一文不值。所以，当上述那位著名的心理学家宣称，迄今没有

^① Stuart Sutherland, *Th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* (London: Crossroad, 1989).

任何有关意识的论著值得一读时，我们都大大松了一口气，知道起码在目前，意识的地位是安全的。

各位说不定在暗地里支持上述三种态度的其中一种。起码我本人就是如此：虽然从事了“意识研究”三十年，但我还是对意识抗拒得了科学解释、没有成为普通生物学之流感到有点高兴。我因此相信，即便我们最终能对意识作出科学解释，那这解释起码会跟其他科学式解释不一样。

“一个引人入迷但难以捉摸的现象”，这话说得对极了！但我们之所以觉得意识引人入迷，会不会正是因为它难以捉摸？我们有想要意识不是这样吗？

哲学家内格尔（Thomas Nagel）说过：“在我看来，某些让人大惑不解的问题（例如自由的问题、知识的问题、生命意义的问题等），其本身所包含的启发性要远大于迄今被人提出过的任何解答。”^① 在“意识研究”这么缺乏共识和理解的领域，我们理应会预期碰到许多惊奇，预期问题的答案也许会从一些完全始料不及的角落，甚至我们的正后方蹦出来。所以，会不会，“难以捉摸”这特色正是解答意识何以攸关重大的关键？

在述说一个悬疑故事的第四页便揭晓答案未必是个明智之举，但我不妨在这里先透露些端倪，以刺激一下各位的味蕾。依我之见，萨瑟兰那个应困惑而生的定义，事实上比他自己所想的还要正中鹄的。如果我的推理无误，那可以最后笑的人应该会是萨瑟兰自己。

让我们回头看看他所下的定义。萨瑟兰说，我们不可能细细说明意识是什么。然而，他自己也许已经暗示出意识的两个核心特征：“引人入迷”和“难以捉摸”。

他又主张，我们不可能说明得了意识的作用何在。但事实上，他已提供了一个完美的实例，显示出意识发挥得最好的是什么作用：引

^① Thomas Nagel, *The View from Nowhere*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6), p. 4.

诱我们去定义它，直面它的神秘，想办法把它弄清楚。

萨瑟兰也认为我们不可能说明意识为何会演化出来。不过，这等于是说，意识是经过一段历史发展过程的，而这又意味着，意识也许是因为对人类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才会被演化出来。

最后，他又指出，迄今没有任何有关意识的论著值得一读。然而，他有所不知的是，他自己也许已写出了颇值一读的东西，也就是他对意识所下的定义。

这四个也许都是非常有挑逗性的。不过目前我将把它们暂且搁下。还有另一些俗事是我想首先处理的。那就是把那三个大问题（“意识是什么？”“它的作用何在？”“它为何会演化出来？”）好好理出一个秩序，提出一个彻底回答它们的崭新路径。

我们显然没理由事先假定这些问题是不可能回答的。但我基本上同意萨瑟兰所说的，有关这些问题，迄今为止出现过许多不佳的答案和不值一读的论著。所以，我打算非常小心地去为它们打造（更精确地说是“重新打造”）地基。我的目标是发展出一个理论家能够着手的意识概念，好让我们可以看得更清楚，哪些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，而哪些问题仍然十分棘手。

我得事先声明，这个重塑基本议题的工程将会花去本书的大部分篇幅，而有关意识的价值何在的问题会留在最后才讨论。但各位倒是不用担心，这并不接下来的讨论会相当枯燥乏味。

这书是以我 2004 年春天在哈佛大学所作的客座演讲作为底本^①。在第一讲的一开始，我在一片屏幕上投影了一片红光，然后告诉听众，接下来的三小时，我会分析当他们望着红色屏幕时，心灵会出现何种变化。这种途径听起来格局很小。事实上，当哈佛校方预先得知我计划采取的演讲方式时，曾回信建议我不妨把格局“弄大一点”。不过，

^① Nicholas Humphrey, “Seeing Red: A Study in Consciousness” (Mind/Brain/Behavior Initiative Distinguished Lecture Series, Harvard University, Cambridge, Mass., 19–21 April 2004).

一如我所希望说明的，“看见红色”虽然看似小事一桩，却是理解意识的一个绝佳范例，可以以小见大。

对于本书何以会采取现今的风格，我想要略加说明。我希望让读者有一种近乎亲身聆听演讲的感受。遗憾的是，我无法让各位一面看着一片红色荧幕，一面听我进行论证。尽管如此，我仍然希望可以营造出一种现场演讲的氛围。所以，我使用的是一种闲话家常的说话口气。另外，我也不理会流行的编辑规则，随心所欲地使用大写字母、粗体字和不规则的标点符号。这大概是一种向 18 世纪文法风格的倒退，却不见得是坏事。

演讲厅的灯光已经暗了下来。现在，投影屏幕沐浴在一片光灿灿的红色里。看着它的时候，有什么事情正在我们身上发生。那就是获得了“看到红色”的体验！

对于在场的诸位来说，那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呢？

这个，就是我接下来要一步一步加以分析的。现象学家追随胡塞尔（Husserl）的后尘，有时会使用“还原”（epoché）的概念去表示一种观察的态度，这种态度意味着把所有日常知识和概念预设搁置一旁，只管聚焦在事物的如实呈现。我不打算采取全面性的现象学还原法，因为我既没有那个本领也没有那个雄心。不过，我还是会使用一种各位非常不熟悉的方法来分析“看见红色”这个司空见惯的现象。

各位也许会觉得我是把事情颠倒了，也许会觉得我的方式太过学究。不过，且让我们看看，从一个不寻常的方向和脚踏实地来看事情，会有什么始料不及的结果。

现在，我们都在看着红色屏幕，起码我们其中一个是如此（见图1）。让我们称他为S先生。不过，各位应该把自己想像为S先生，而我也会把自己想像成是他。那么，当S先生看着红色屏幕时，他的处境牵涉到哪些基本事实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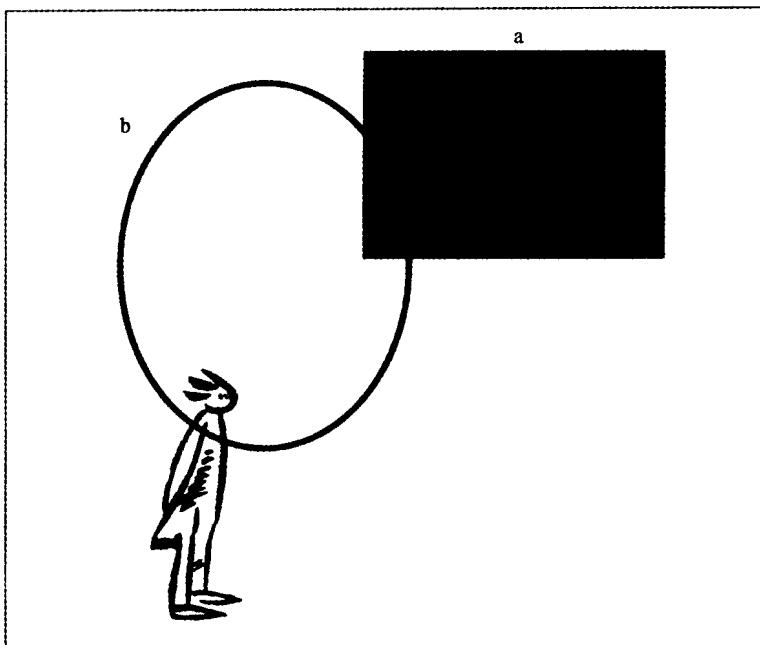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第一个事实跟屏幕有关（图 1：a）。这屏幕由一个投影机照亮，反射着我们所通称的“红光”：一种波长约 760 纳米的光，类似于一个成熟番茄所泛出的光。简言之，屏幕被染成了红色。这是个客观事实，是可以通过物理测量工具（如光电计）所加以证实的。那是一个非个人性事实（*impersonal fact*），无赖于任何人的关注或涉入。即便我们所有人都离开演讲厅，上述有关屏幕的事实一样不变。

不过，各位和我都没有离开演讲厅。S 先生就在演讲厅里，看着屏幕。但因为 S 先生就在这里，这便产生出一个有关他的有趣事实（图 1：b）。S 先生正在做着一件事情（大概是在他脑子里某处进行），那就是“看见红色”。这个有关 S 先生的事实同样是个客观事实，因为我们有各种理由相信，这事实一样可以经由物理测量仪器所证实（哪怕目前还没有发明这种仪器）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发生在他脑部里的事情和任何看见红色的人相似，其信号原则上可以被一部高解析度的扫描

仪器给侦测到。

然而，这个有关 S 先生的事实却是一个个人性事实（personal fact），因为它有赖于 S 先生本人在演讲厅里和张开着眼睛。那是他的看见红色。但这事实的奇特之处还不只是它乃个人性事实。在世界各种各类的事实里，“看见红色”属于一类非常独特的事实：既客观又主观的事实。

S 先生确实是看见红色的经验的主体。但所谓“经验的主体”的确切意思又是什么？作为视觉经验的主体乃是一个复杂、多层次的现象，包含的成分并不容易理清。

有这样一个故事。一位牛津大学的哲学家开了一门课，课程名为“我们看到什么？”（What do we see?）一开始，他满怀信心地论证说，我们看到的是颜色，不过，到了第三星期，他舍弃了这种主张，转而主张我们看到的是事物（things）。后来他又舍弃这想法。结果，在学期结束时，他可怜巴巴地承认：“我要是知道我们看到了什么才见鬼呢。”^①

在他之前和之后都有过许多理论家设法要厘清这个问题。过去一百年来，有大量心理学家和神经科学家采取了更细腻方法投入于“观看”（seeing）的研究。可是，对于“我们看到什么”这个基本的问题，大家的看法还是莫衷一是。

到底，（图 1：b）的圆圈里包含着的是什么？是有关颜色的观念，是有关事物、思想、感情的观念等等。现在，让我们从观看者本人的立场来系统性地分析一下其中包含的成分。

如果问 S 先生看见什么，他首先会回答的，肯定是他看到两种不同的事情。在他的经验里包含着一个命题成分（propositional component）和一个现象成分（phenomenal component）。

先从命题成分谈起。在观看的过程中，S 先生再现了事物的样貌。

^① Maurice Bowra, *Memories, 1898 – 1939* (Cambridge, Mass. 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7).

他对眼前的事物获得了各种不同的观念（信念、意见、感情等）。这些观念，有些是关于外在世界，另一些则是关于内在世界，亦即观看过程本身（这一点我稍后会加以解释）。以哲学的术语来说，关于什么正在发生的这两方面的观念，都是观看中的“命题态度”（propositional attitudes）。

在作为经验主体的角色中，S先生是存在事实的观察者和批评者。他获得的观念代表他对事物的看法、评价，而如果有需要，他可以把这些看法和评价作为行为、思考和沟通的基础。尽管如此，在这个角色中，他只是个观察者。他观察到的事实是离他一步之遥的，换言之是在他之外被观察到的。

但观看这回事还包含一个现象成分。在观看过程中，S先生会处于一种“现象意识”（phenomenal consciousness）的状态。特别是，他会创造出一种视觉感觉（visual sensation），而这感觉带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质感。用哲学的术语来说，他是产生了一些“视觉感质”（visual qualia）。

在主体的这个角色中，S先生不单纯是既有事物的观察者，还是一个主动的创造者，而他所创造的是一种全新的东西，即感官感觉（sensation）。这些感官感觉不仅并非离他一步之遥，反而是就在他自身里面，构成他的主体性（subjectivity）的本质。虽然极鲜明和极重要，他的感官感觉却不是有关什么。所以，与命题态度不同，感官感觉不是可被思考的，更不是可言传的。

不过我已经谈得太抽象、太理论。就目前，正如我说过，我们应该把焦点放在“看见红色”这种特殊的经验上。一般教科书谈到观看，都是把命题成分当成主要议题，只会对现象成分顺带一提（甚至只字不提）。但我想要倒过来，从观看的现象成分讲起——依我看，这成分才是“观看”最神乎其神的部分。

当S先生望着红色屏幕时，他做着的是一件神奇的事（如果不是对这种经验非常熟悉，他也许会因为不能置信而揉眼睛）：他产生了一

种非常独特的意识状态，而我们可称之为一种产生红色感官感觉的意识状态。

这感官感觉明显是由他创造的，因为它并不存在于他望向屏幕以前，而且会在他闭上眼睛之后消失。他看到了一些东西，一个他自造的新的事实。所以，（图 2：b）显示的是一个事实，它属于有关 S 先生的事实的一部分，并与有关屏幕的事实（图 2：a）具有等值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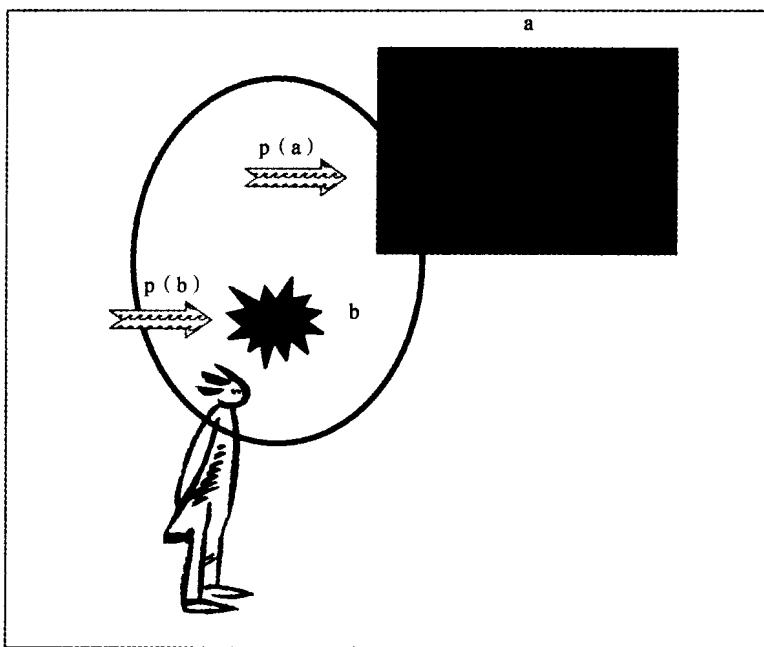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这事实到底是哪一类事实犹待我们去探索。这里我只会预告我的看法，稍后才会深谈：产生红色感官感觉跟产生身体动作（bodily action）具有相似特征，又特别是跟产生表情（expression）有着相似的特征。最起码，它是主体被红光刺激后所起的一种主动反应。为了表示这一点，让我们给 S 先生所做的事起一个名称：红化（redding）。

这种感官感觉，这种红化，是 S 先生当前状态的核心部分。作为

它的创造者，S先生是在创造这经验的过程中即时感知到这经验的（起码他自己是这样觉得）。另一方面，S先生虽然在做这事，但他正在做什么却又不是他自己可以充分陈述出来的。确实，如果他加以反省便会发现，“红化”是在他可以自觉之前就进入他的意识，而这经验的深度是他即便有再多的时间思考也无法形容的。

我们很难给感官感觉找到恰当的比喻。画家比姬·赖利（Bridget Riley）谈到感官感觉曾这样说过：“我们所有人总是把颜色经验为某物，换言之，我们总是看到它穿着实体（substance）的伪装。”^①“实体”这用语带有柏拉图哲学的弦外之音，而比姬会使用它，仿佛是暗示感官感觉是属于柏拉图的实体性理型世界（world of substantial Platonic forms），而我们要谈论它们，只能透过一些苍白的影子（pale shadow）。

莎士比亚派文论家海伦·文德勒（Helen Vendler）在谈到另一类艺术形式时则说：“我认定一首诗不是一篇文章。用散文体去意译（paraphrase）一首诗，只会得其皮毛而失去其真正的精髓。”^②我相信，我们每个人都隐隐感觉得到，感官感觉有它自己的真正精髓，任何语言描述都无法曲尽其妙。所以，问题是，它的真正精髓何在？对于这个问题，我会留在稍后再深入讨论。

在某些情境中，“红化”可以是一个看见红色的人之经验的全部内容。例如，假设S先生不是正在看着屏幕，而是躺在户外，眼睛闭上，想着什么别的事情。这时，阳光会渗透他的眼皮，在他的眼帘里形成一片红色。除了红化，他将对这感官感觉没有其他观念。

但S先生目前的处境却不是如此。他正积极地在观看，而这经验包含着大量命题内容，包括他对被看见之物的信念、意见、感情等观

^① Bridget Riley, “Colour for the Painter,” in *Colour: Art and Science*, ed. Trevor Lamb and Janine Bourriau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), pp. 31 – 64; quotation from p. 31.

^② Helen Vendler, *The Art of Shakespeare’s Sonnets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p. 1.

念。S先生是所有这些观念的主体。但这时，他的角色更多是个报导者而非创作者。因为他的观念都是关于某物的，所以，他要描述这些观念要相对容易些。

有两个事实是S先生潜在会感兴趣的：一是有关那屏幕的事实（图2：a），一是有关他的感官感觉的事实（图2：b）。但这是两类大异其趣的事实，而S先生也许会发现他对这两类事实的态度有不同的形式与方向。他有关这两个事实的观念在（图2）里分别被标示为p(a)和p(b)。虽然在大部分情况下，S先生关心的似乎都是有关屏幕的事实，但他仍然可以轻易地在两组事实之间自由往返。由于我们主要关心的是感官感觉的问题，所以，让我们先看一看，当S先生把注意力放在感官感觉时，他会发现它包含哪些面向。

我说过，在现象意识的层次，S先生是即时感知到感官感觉的存在——就在他创造这感官感觉的同时感知到其存在。因此，这种即时经验并不构成一种命题态度，因为它们并不是有关任何他物的。但S先生当然还是可以对这些感官感觉〔图2：p(b)〕拥有某些观念，并可以说出来，哪怕这种陈说犹如是“用散文体去意译一首诗”。

若要他描述自己的感官感觉，S先生首先会告诉我们的，肯定是他经验到的是一种视觉感觉。那是一种他的眼睛在受到光线刺激时会有的典型反应，其性质截然不同于耳朵听到声音或鼻子闻到气味时会有的反应。

S先生还会告诉我们，这视觉感觉以一块在他眼帘的色块呈现。他可以形容出这色块的形状和坐落位置：大约是长方形，位于眼帘的右上方。他也能说出色块的颜色是一种光亮的红色。

现在，各位也许会怀疑，S先生说他的感官感觉具有某种形状和某种颜色是不是在误导。我们很难相信“红化”的活动会具有物理性质，很难相信红化是发生在当事人眼帘的某处并具有某种颜色。不过，我们有理由猜测，S先生上述的说法只反映出，在某个程度上，他的感官感觉跟光线的刺激亦步亦趋。事实上，S先生只要做一些小实验（转动